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文件精神，海关总署对“定居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常驻人员身份证件”“快件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等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

行政相对人可自行选择以原有提交证明的方式办理，或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行政相对人免于提交指定的证明，并须填写及签署告知承诺书，办理相关业务时将告知承诺书与该业务规定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一并提交海关。海关对行政相对人的承诺情况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行政相对人应予配合。

本公告中“定居证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35号修改）第二十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70

